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依法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权威发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保障。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规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民二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保护投资者权益是我国公司法重要立法目的之一。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制定出台司法解释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制度加以完善，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增强市场交易的可预见性，对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规定》共6条，主要对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的无效与撤销、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解决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

随着经济发展，法人规模逐渐扩大，内部结构逐渐复杂，关联交易逐步增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随意挪用公司资金，转移利润的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对此，公司法第21条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作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在此基础上，民法总则第84条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部营利法人。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相关行为人往往会以其行为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抗辩。为此，《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给予受侵害的公司救济权利，强调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规定》明确，尽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但如果结果上存在不公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依然可以主张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中，在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且公司不起诉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该合同。

《规定》还对公司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作了规范，廓清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强调董事职务解除的随时性与无因性。《规定》明确了董事任期未届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也可决议解除其职务。同时，规范了法院审理董事因职务解除与公司就补偿问题发生纠纷时，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合同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对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作出了指引。需要注意的是，职工董事不由股东决议任免，因此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职务的情形。

《规定》规范了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是公司直接融资的主要对象，依法维护股东权利，是依法保护营商环境的条件和基础。中小股东由于其持股比例限制，在公司中处于弱势地位，因而《规定》从中小股东利益出发，首先从利润分配请求权方面着力保护公司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是指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或股份比例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此前，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于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已赋予了相应的司法救济，《规定》又进一步提出了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时限要求，明确公司至迟应当自作出分配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使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落到实处，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强力推进首都法治公安建设

——新时代北京公安工作纪实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司法改革在行动

智能+探头、智能+手环、智能语音识别、三级审讯指挥系统、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视频监控……

集成专门警力看管嫌疑人、集成专业警种指导办案、集成数据信息合成服务支撑办案……

引入“999”医疗保障救助、伤情鉴定、物价鉴定，以及刑事案件认罪认罚48小时全流转……

走进北京市海淀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紧密衔接的办案流程和严密的监控设备让人印象深刻。这仅是北京公安法治公安建设的一个缩影。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公安主动适应日益公开透明的执法环境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新期待，以深化公安改革为动力，将顶层设计与实践推动相结合，强力推进首都法治公安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升级发展，努力形成新的公安执法“北京经验”“北京模式”，有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公安工作“走前列、创一流”。

民警在参加对抗演练教学。（资料图片）

执法办案一站式

“有效整合各警种资源，强化合成作战和源头管理”，是北京公安创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站式、集约化办案新模式的总体思路和初衷。

从2015年10月19日建成北京公安首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到2019年1月23日第19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投入使用……历时3年多努力，实现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市各区全覆盖。

记者了解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具备“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四大特点，具有辅助办案、支撑办案、监督办案三项基本职能。在这里，嫌疑人从入区登记到人身检查、信息采集、等候看管等一系列事务性工作，全部交由中心配备的专职民警和辅警办理，办案民警只需要集中精力开展询问、讯问等案件侦办工作。同时，法制、刑侦、治安、禁毒等公安专业部门也进驻中心，围绕案件定性、办案程序、调查取证、审查讯问等提前介入、全程指导，全力支持服务一线办案。

同时，积极顺应“互联网+”、大数据发展趋势，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合成作战室，打破各警种、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充分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开展跨警种、跨专业合成作战，第一时间为办案民警提示审讯、侦查方向提供后援支持。中心还引入了伤情、物价鉴定、999医疗保障救助、未成年社工帮教、律师接待等，全部办案流程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即可“一站式”办结。

在“阳光执法”越来越重要的今天，北京公安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为牵动，积极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通过全程监控，严格督导，完善视频证据留存等，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安民警办案过程中的程序合法。

规范执法抓源头

基层是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窗口，提升执法办案质量重在抓源头。

2017年8月份，北京公安从严密执法管理机制入手，在全市公安派出所、刑警队、经侦队等承担执法办案任务的基层所队设立案管组，实现对基层一线执法活动的系统化、全流程管理。仅仅3个月，全市16个分局430个基层所队全部完成了案管组标准化建设。

律师在远程视频会见犯罪嫌疑人。（资料图片）

据介绍，派出所案管组设置在综合指挥室，采取“所队主要领导+专职民警+专职警辅人员”模式运作，紧密围绕“警情、案件、财物、场所、卷宗”五大执法核心要素，实现对受理立案统一扎口，案件质量统一把关，案件办理统一跟踪，办案安全统一监督，涉案财物统一保管和对在办案件卷宗的统一管理。

“派出所警情管控、案件管理、涉案物品、办案场所、卷宗管理都是案管组的工作，从早忙到晚，根本停不下来。”东城区朝阳门派出所案管组民警唐立增对记者说，自己最初的主要工作就是给民警“找错儿”，为此得罪了不少人。但没出1年，他所在的东城区朝阳门派出所入室盗窃破案率大幅提升，达到80%以上，百姓对民警执法不规范的投诉却大幅降低，这让他颇有成就感。

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执法规范化支队副支队长刘彦表示，基层所队案管组是法制监督管理触角的延伸，是首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阵地的第一道坚实屏障。案管组配套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运行，构建了“中心+案管组”两级上下联动、对口衔接、立体监管的执法管理体系，有力推动了执法管理由粗放式向内涵式、集约式跃升和转变，实现了指导支撑办案在一线、监督管理落实在一线、开展执法培训在一线、解决执法问题在一线的模式。

执法培训全覆盖

“三里屯街道附近有一位醉酒男子手持酒瓶正无故拦截过往车辆，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后应如何规范处置？请各位学员先观看教学视频演示片，随后由教官对相关环节进行讲解……”这是北京市公安局针对民警现场处置工作开展集中培训的一个场景。

记者采访了解到，北京公安始终以提升队伍依法履职能力为根本，围绕实战化主线，聚焦战斗力标准，全力推动执法培训模式创新升级。

聚焦实战实用，推动法制教育大讲堂、警察训练营、三级案例讲评、执法能力抽考抽测、庭审旁听等执法培训机制常态化、全覆盖落实，先后组织10万余人次受训，并通过举办执法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办案能手评选推树等活动，总结推广有效管用技战法，大力推进实战练兵和业务创新。

聚焦精准精确，积极推行课程科学设置、人员合理分类、需求精准对标的“滴灌式”培训新模式，分层分类研发规范执法“课程包”，创建“从警引路人”工作机制，围绕易发生问题的执法关键环节，拍摄制作系列执法教学视频片及精品微课程等，以“法律要求场景化、培训课程音像化”的生动形式，为民警执法提供示范标准。

聚焦结果运用，制定出台党委文件，并将执法培训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积极推动执法资格考试、执法能力抽考抽测结果在考评、考核、晋职晋级等环节中的应用，强化落实成果转化，有效带动激发队伍学习的内生动力。

北京市公安局2019年第一季度规范执法能力抽考抽测现场。（资料图片）

观察

以社会共治保障电商法落地

本报记者 祝伟

《电子商务法》自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对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电商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因而备受社会关注。4个多月过去了，电商法实施情况如何？在落实过程中还面临哪些痛点、难点？在近日举办的电商法研讨会上，来自监管部门、高校、电商企业的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就此展开热议。

对新业态需包容审慎监管

微商、代购等购物形式丰富了人们的消费选择，但由于准入门槛低、缺乏有效监管，也同时成为消费纠纷的高发区。电商法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履行纳税义务。这意味着，原本处于“灰色地带”的代购、微商等被纳入了法律监管范畴，对于促进网络消费新业态规范发展是一大利好。

但是，在确立相关登记规则的同时，电商法也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了可以免除登记的4种情形，其中包括“零星小额交易活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处处长李崧表示，在构建网络市场监管时，首先要确定主体类型，目前豁免登记的4种情形规定得相对模糊，尤其是“零星小额”问题，没有明确的界定标准，应在未来的立法过程中予以完善，以推动精准执法。

李崧介绍说，在相关规则没有明确的情况下，为鼓励新业态的发展，监管部门应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不能贸然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他举例说，目前广泛存在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地位类似于电商平台的经营者，如APP应用商店服务商、云平台服务商、社交平台服务商、搜索引擎服务商等，并没有被明确纳入电商经营者分类当中。为避免监管缺失造成市场失序、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在实践中监管部门已经将此类经营者比照电商经营者实施管理，使其承担一部分电商平台的必要责任。

电商平台应履行主体责任

由于网络交易双方在技术和信息上存在不对称，电子商务经营者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刷好评、删差评、虚构交易数据等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顽疾，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京东零售平台生态部平台规则与商家提升部总经理王博认为，促进电商法有效落地，平台需履行主体责任。为此，京东通过系统化建设、制度建设、信用建设等多样化治理举措，约束平台内商家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比如，通过搭建蜂巢商品资质管理系统、“京信用”评分机制、“山寨拦截库”等，打破信息不对称，营造透明消费环境，一方面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另一方面通过“京东好店”认证、商家信用体系“京信用”等为高信用商家创造价值，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

电商监管还应社会共治

在大数据时代，消费者个人信息成为一笔无形资产，个人信息保护面临诸多挑战。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朱晓娟认为，要完善立法规则，强调电商主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同时明确个人信息的范围，对于纯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可以对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区分，采取不同规则和标准。同时，建立行业自律和信用惩戒机制，倒逼经营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此外，还要强化企业治理，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

电商法的实施，是对电子商务行业规则的重塑，让监管部门执法时于法有据，消费者在维权时有法可依，在化解网络消费难点、痛点方面易于操作。但专家同时表示，法律的落地还需要多管齐下，实现社会共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尚晓茜表示，电商法出台后，在审判工作中法律援引的依据更加明确了，但也面临与其他法律法规如何配套、如何衔接的问题。面对日益增多的网络交易消费纠纷，应积极探索引入多元化纠纷化解制度。朱晓娟则认为，电子商务需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应建立适应电商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尊重平台的创新性，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模式。

深圳海关：

扣留涉嫌侵权货物案值超7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从深圳海关获悉：2019年一季度，深圳海关对660批次货物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货值1.26亿元；扣留涉嫌侵权货物462批次、1321万件，案值727万元。

据介绍，为服务深圳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圳海关探索形成“主动保护、协同打击、专业标准”的专利权保护“深圳模式”。海关执法从被动保护向主动保护转变，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对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状况实行“个性化会诊”，为企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策略，提升企业维权能力，完成“防御在先”的转变。自专利权海关保护“深圳模式”实施以来，维护了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了创新型经济发展。

深圳海关在文锦渡口岸查获的侵权手机。 吴贤杰摄